

地政業務宣導

所 別	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主 題	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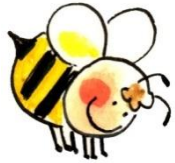
幸福大綱



壹、理論基礎

- 一、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意義
- 二、甚麼是夫妻「法定財產制」
- 三、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主張時機
- 四、如何計算
- 五、要不要繳稅
- 六、請求之時效
- 七、案例分享





一、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意義

它是於74年6月3日民法修正增訂第1030條之1，肯定夫妻（**很可能是妻子**）之家事勞動價值，認為夫或妻一方在家操持家務，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他方得無後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一方（**很可能是妻子**）之協力，則於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時，其剩餘財產，夫或妻之一方（**很可能是妻子**）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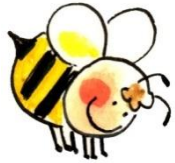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二、甚麼是夫妻「法定財產制」

指夫妻於婚前或婚後**未以**契約訂立夫妻財產時，於其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當然適用之夫妻財產制即為**法定財產制**。可分為婚前財產、婚後財產，婚後財產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物，婚前財產則不是。





法定財產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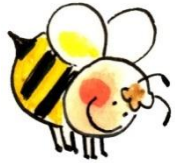
夫之財產
與所得

涇渭分明，互不相涉！
夫債夫償，妻債妻償！

妻之財產
與所得

享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！
各自有所有使用 收益 處分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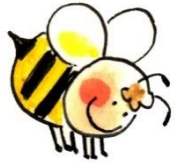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 主張的時機

▲ 夫妻財產制是「法定財產制」消滅時，有適用。
(民法1030條之1第1項)

▲ 夫妻在有以下情形時，夫或妻的**一方**可向**他方**主張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：**(民法1009-1012條)(101.12.17修正刪除1009、1011條)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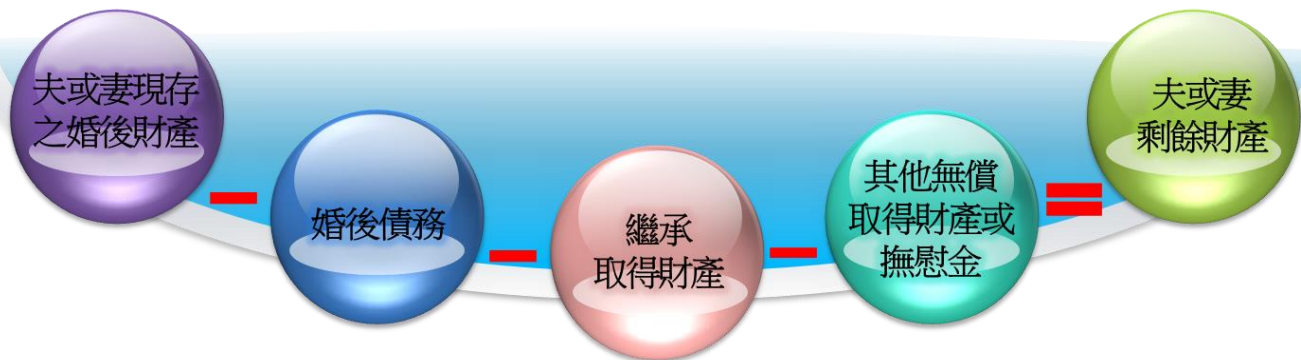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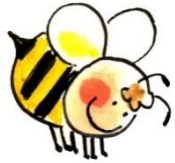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如何計算：

- 1、先確定夫或妻現存之**婚後財產**，扣除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之**債務**，再扣除因**繼承**或其他**無償取得之財產**及**慰撫金**。由此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，再雙方互減算定其差額。
- 2、再就其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，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，請求給付該差額之**二分之一**。（**民法1030條之1第1項**）
- 3、例如，經計算扣除後，夫之剩餘財產為200萬元，妻之剩餘財產為100萬元，其剩餘財產之差額為 $(200-100=)$ 100萬元，則剩餘財產較少之妻即得向夫請求給付該差額(100萬元)之二分之一，即為50萬元。

簡易公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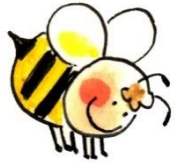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要不要繳稅：

請求給付該差額之二分之一，不列入遺產總額，**免遺產稅**；但於辦理夫妻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登記時，**應核課土地增值稅**，並查欠地價稅。**免報繳契稅**，惟仍需查欠房屋稅。





六、請求之時效：

剩餘財產差額之**分配請求權**，自夫或妻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**2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**逾5年**者不行使而消滅。



七、案例分享



101.12.17刪除民法1009、1011條，修正1030條之1後，**剩餘財產差額分配**為**夫妻間專屬請求權**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，「**夫債夫償，妻債妻償**」，幸福加倍。

101年11月23日聯合報新聞

妻債夫還 受苦案例 妻婚前債 拿我婚後房子清償

太太十多年前債務突然蹦出來… 賴先生不解：欠債的人是否別結婚 否則另一半豈不成了無形的保人



賴先生（左）和太太（右）在台北街頭，因債務糾紛，被債權人圍堵，雙方都戴著白色面具。賴先生表示，他不知道太太有這麼多債務，他也不想替太太還債。太太則表示，她不知道賴先生有這麼多債務，她也不想替賴先生還債。雙方都認為，債務是對方的，自己不應該負責。

只要判決未定

修法反覆惹禍

欠債夫妻的財產訴訟

時間	法院宣告適用分別財產制	銀行聲請宣告	聲請比率
2007/05 修法前	10件	0件	0
2007/06 修法後	21件	2件	9%
2008	37件	3件	8%
2009	76件	23件	30%
2010	524件	405件	77%
2011	2552件	2371件	92%
2012/09止	5980件	5581件	93%

修法的民法第1030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由專屬夫或妻，改為可由第3人代位行使。

溯及既往條款 金融機構利用

【記者王文玲／台北報導】「為什麼法律規定，要把我婚後的財產拿來清償太太婚前的債務？——從事電子業的賴先生，因為太太婚後朋友被倒債，婚後下的房子差點被銀行拍賣。聽到立法院修法將解決問題，賴先生高興地說：這才合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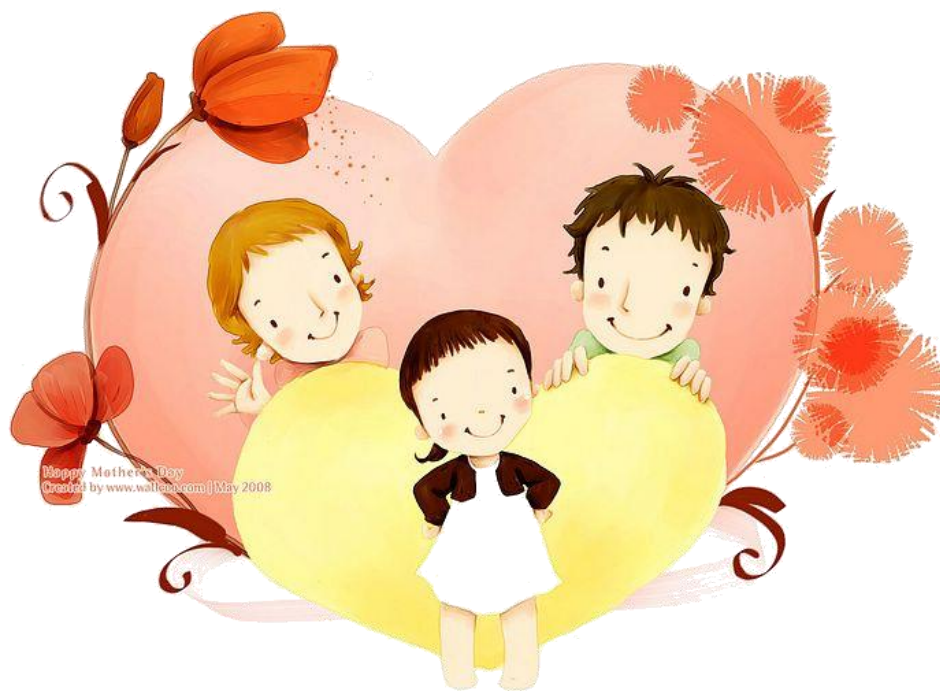
賴先生（左）和太太（右）在台北街頭，因債務糾紛，被債權人圍堵，雙方都戴著白色面具。賴先生表示，他不知道太太有這麼多債務，他也不想替太太還債。太太則表示，她不知道賴先生有這麼多債務，她也不想替賴先生還債。雙方都認為，債務是對方的，自己不應該負責。

配偶欠債要我還 修法對照

法條	現行條文	修改情形	功能
民法1009條	夫妻宣告破產，自動採分別財產制	刪除	不能向債務人的配偶追債
民法1011條	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，債務人與配偶改採分別財產制	刪除	不能向債務人的配偶追債
民法1030條之1	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視為一般財產	改為夫妻專屬，不是一般財產，他人不得代位請求	配偶之間專屬的權利，債權人不可代位請求分配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98條	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列為清算財產範圍	刪除	不能向債務人的配偶追債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6條之3	草案增訂溯及既往條款	欠債夫妻的財產制未判決確定者，適用新法	約5000對欠債夫妻受惠



別忘了自己的權益喔！



雅潭地政事務所 尋見幸福